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陳柏璋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11052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徐國勇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委 任 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7年10月19日
第 2411 號

檔　　號：

副本

保存年限：

法規

內政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聯 絡 人：陳柏璋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4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電子信箱：stuart12321@nfa.gov.tw

11052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10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070822946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經濟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、消防署(秘書室【法制科】、資訊室【請刊登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】、危險物品管理組、火災預防組)

部長 徐國勇